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二女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杜老八，女，1983年12月8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9月24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 ) 黔052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认定杜老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30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 黔05刑终4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00元。（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9年7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老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老八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元(已部分履行1327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2月16日，该犯未及时制止同监舍罪犯候志华用洗脸盆扣砸罪犯杨为头部的违规违纪行为，扣分1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杜老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老八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老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5日